

附件 1

2022 年度专利实施许可统计数据

数 据 说 明

一、数据来源及统计内容

本表的统计数据来源于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登记起止时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采集了合同中明确的支付方式、交易金额、提成费率等关键信息,合同共计7781份,专利17967件,其中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分别占比为49.4%、42.9%、7.7%,平均每份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涉及2.3件专利。

从许可费支付方式来看,按固定或可折算金额支付的许可合同共计4531份,占比58.2%,合同金额总计145.5亿元,单份合同平均金额为321.0万元,平均许可期限3.6年;按提成支付的许可合同共计334份,占比4.3%,合同平均许可年限6.3年;无偿支付的许可合同共计2916份,占比37.5%。

二、主要统计维度

国民经济行业:参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制定的《国际专利分类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参照关系表(2018)》(以下简称《参照关系表》),依据《参照关系表》中披露的专利与国民经济行业的映射关系,将专利许可合同与国民经济行业进行对照。

按固定或可折算金额支付:指专利许可方与被许可方明确一个固定或可以折算出的金额进行交易的支付方式,包括一次付清、分期付款、作价入股(固定或可折算金额部分)以及其他方式,涉及分期付款的进行了多期加和处理。

提成支付:指专利许可方与被许可方确定一个提取使用费的百分数,在被许可方利用专利开始生产之后,以经济上的使用效

果作为基础，定期连续提取使用费的方式，包括按销售额提成与按利润提成支付。

三、主要统计指标说明

合同量：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备案数量，以份为单位。

平均许可年限：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许可年限的算术平均值，以年/份为单位。

年均许可金额：平均每份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每年的许可金额，以万元/年/份为单位。

平均提成率：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提成费率的算术平均值。

年均入门费：平均每份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每年的入门费，以万元/年/份为单位。

提成率标准偏差：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提成费率方差的算术平方根，反映提成率数据分布的离散程度，标准偏差越大，数据离散程度越大，反之亦然。

提成率变异系数：提成率标准偏差与平均提成率的比值，反映提成率数据分布的离散程度，变异系数越大，数据离散程度越大，反之亦然。

提成率中位数：按顺序排列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提成费率的居于中间位置的值，反映提成率数据分布的一般水平，不受极大值或极小值的影响。

2022 年度专利实施许可统计表

（按固定或可折算金额支付）

合同量：份

平均许可年限：年/份

年均合同金额：万元/年/份

国民经济行业（门类、大类）	按固定或可折算金额支付		
	合同总量	平均许可年限	年均合同金额
制造业	3345	3.6	70.8
专用设备制造业	902	3.7	45.1
通用设备制造业	541	3.0	57.1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67	3.1	78.5
仪器仪表制造业	264	3.7	44.8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58	4.8	209.5
金属制品业	164	3.6	48.6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62	3.2	166.5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97	5.2	53.7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86	2.1	32.1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80	2.9	39.6
其他制造业	64	3.6	13.4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8	4.3	116.9
家具制造业	44	2.2	11.9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35	3.1	78.7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31	2.6	82.2
汽车制造业	30	2.8	82.1

医药制造业	25	6.5	240.6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	3.0	10.1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20	4.0	22.6
农副食品加工业	20	2.6	7.8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41	4.0	81.5
研究和试验发展	557	4.1	83.4
专业技术服务业	57	2.7	24.2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27	6.2	162.4
建筑业	220	3.6	146.3
土木工程建筑业	109	3.0	66.7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72	5.0	320.2
建筑安装业	32	2.8	54.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3	2.7	92.7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0	2.8	90.7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39	2.0	105.8
农、林、牧、渔业	59	3.0	14.1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37	3.4	20.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5	4.8	48.7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21	4.8	77.6

注：《专利法实施细则》规定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应当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备案。实务中存在未及时备案的情况，有关统计数据并非全部专利实施许可数据。受数据来源限制，仅发布合同量（按固定或可折算金额方式支付）20份以上的国民经济行业大类相关数据。

2022 年度专利实施许可统计表
(按销售额提成支付)

合同量：份

平均许可年限：年/份

年均入门费：万元/年/份

国民经济行业 (门类、大类)	无入门费						有入门费						
	合同量	平均许可年限	平均提成率%	标准偏差	变异系数	提成率中位数%	合同量	年均入门费	平均许可年限	平均提成率%	标准偏差	变异系数	提成率中位数%
制造业	57	4.7	10.4	0.185	1.772	5.0	43	26.7	6.8	13.7	0.229	1.666	10.0
专用设备制造业	11	8.1	7.9	0.064	0.810	5.0	6	2.1	7.1	7.8	0.037	0.474	10.0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0	3.3	17.5	0.054	0.309	20.0	7	3.5	11.0	5.8	0.046	0.785	6.0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2	3.2	19.6	0.377	1.923	4.0	5	3.3	1.0	10.0	0	0	10.0
仪器仪表制造业	7	4.3	3.7	0.028	0.757	3.0	5	21.6	3.3	17.7	0.134	0.756	15.0
通用设备制造业	-	-	-	-	-	-	5	0.8	5.5	8.5	0.051	0.596	7.5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5	5.0	3.0	0	0	3.0	-	-	-	-	-	-	-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	-	-	-	-	4	2.1	7.5	4.3	0.039	0.929	3.0

医药制造业	2	7.0	4.5	0.007	0.157	4.5	2	465.4	12.1	8.5	0.092	1.081	8.5
家具制造业	3	1.8	9.3	0.093	0.996	5.0	—	—	—	—	—	—	—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	—	—	—	—	—	2	3.1	2.2	6.5	0.049	0.761	6.5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	3.0	1.5	0.007	0.471	1.5	—	—	—	—	—	—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8	7.8	7.5	0.050	0.662	5.0	9	429.8	7.4	7.4	0.033	0.443	10.0
研究和试验发展	18	7.8	7.5	0.050	0.662	5.0	7	551.8	9.2	6.6	0.034	0.508	5.0
专业技术服务业	—	—	—	—	—	—	2	2.8	1.0	10.0	0	0	10.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7.9	19.3	0.179	0.927	10.0	—	—	—	—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7.9	19.3	0.179	0.927	10.0	—	—	—	—	—	—	—
建筑业	—	—	—	—	—	—	2	2.0	1.0	10.0	—	—	10.0
土木工程建筑业	—	—	—	—	—	—	2	2.0	1.0	10.0	—	—	10.0

注：1. 表中的标准偏差、变异系数均是平均提成率的相关指标。

2. 受数据来源限制，发布合同量(按销售额提成)2份以上的国民经济行业大类（该大类同时满足按固定或可折算金额方式支付合同量20份以上）相关数据。

2022 年度专利实施许可统计表
(按利润提成支付)

合同量：份

平均许可年限：年/份

年均入门费：万元/年/份

国 民 经 济 行 业 (门类、 大类)	无入门费						有入门费						
	合 同 量	平 均 许 可 年 限	平 均 提 成 率 %	标 准 偏 差	变 异 系 数	提 成 率 中 位 数 %	合 同 量	年 均 入 门 费	平 均 许 可 年 限	平 均 提 成 率 %	标 准 偏 差	变 异 系 数	提 成 率 中 位 数 %
制造业	11	4.2	32.3	0.137	0.424	30.0	10	1.9	1.5	9.3	0.143	1.539	5.0
专 用 设 备 制 造 业	-	-	-	-	-	-	4	0.1	1.0	5.0	0	0	5.0
通 用 设 备 制 造 业	4	3.5	35.0	0.100	0.286	30.0	-	-	-	-	-	-	-
文教、工 美、体育 和 娱 乐 用 品 制 造 业	2	2.0	30.0	0	0	30.0	-	-	-	-	-	-	-
科 学 研 究 和 技 术 服 务 业	6	3.2	29.0	0.285	0.983	30.0	5	8.3	5.5	11.0	0.108	0.985	5.0
研 究 和 试 验 发 展	3	4.3	28.0	0.450	1.608	2.0	5	8.3	5.5	11.0	0.108	0.985	5.0
科 技 推 广 和 应 用 服 务 业	3	2.0	30.0	0	0	30.0	-	-	-	-	-	-	-
农、林、 牧、渔业	-	-	-	-	-	-	2	0.1	1.0	5.0	0	0	5.0
农、林、 牧、渔专 业 及 辅 助 性 活 动	-	-	-	-	-	-	2	0.1	1.0	5.0	0	0	5.0

注：1. 表中的标准偏差、变异系数均是平均提成率的相关指标。

2. 受数据来源限制，发布合同量(按利润提成)2 份以上的国民经济行业大类（该大类同时满足按固定或可折算金额方式支付合同量 20 份以上）相关数据。